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2021〕第 22 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中国科协工作部署，省科协研究制定了“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现将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

2023 年）（苏科协发）〔2021〕50 号》文件转发，请各单位认真阅读通知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

联系人：黄倩、李季

联系电话：025-518165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高校科协、各设区市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中国科协工作部署，省科协研究制定了“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 1、“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 2、江苏省科协“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3、2021 年度“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中国科协工作部署，更好地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省科协制定并实施“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以科技赋能产业为己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区域产业需求牵引科技供给、以综合高端平台推动技术攻关、以开放合作带动国内外创新资源精准落地，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科协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为主要力量、以设区市科协为依托，动员园区、高校、企业积极参与，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有效汇集和利用，在助推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方面取得实效，

探索形成科协组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模式。

——**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聚焦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型电力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绿色食品产业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省重点产业链，联合发力、协同攻关，努力推动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为科技与产业无缝对接提供技术支持。

——**集聚创新人才资源** 充分发挥科协系统人才优势，全面集聚国家级学会、省级学会高端人才资源以及海外科技创新资源，为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强化智力支撑。

——**打造开放融通平台** 持续打造院士协同创新中心等品牌化科技服务平台，与地方政府部门联合举办全国性乃至国际性高端学术大会、创新创业大会，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广阔舞台。

——**形成长效服务机制** 发挥学会组织在智库、评估和标准方面的专业优势，探索精准科技服务新模式；打通国内外技术人才资源下沉渠道，完善资源供给、对接、落地长效机制，为全面开展“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提供系统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集聚高端人才技术资源

1、积极吸纳全国以及国际相关科技资源，发挥省科协人才大数据平台作用，建立 500 人的高端院士专家人才库。（牵头单

位：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配合单位：省科学传播中心）

2、深入推进省会合作，强化市会合作。推动 40 个国家级学会与省科协签订战略合作专项协议，会同省级学会面向全省至少 2000 家企业联动开展服务，帮助培训产业技术工人，引进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解决企业技术问题等。（牵头单位：学会部；配合单位：省学会服务中心、省科协企创中心、设区市科协）

3、充分发掘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和省级离岸基地的创新资源。在创新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与 30 个国际知名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布局 50 家左右离岸创新中心或海外联络站，聚集一支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家和研究团队，吸引海外创新创业项目超过 300 项。（牵头单位：国际部；配合单位：省国际科技合作中心）

4、发挥科协所属学会的科技服务职能，以企业需求为牵引，组建 50 支省级学会科技服务队，与设区市科协协同开展工作，面向相关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培训、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科学普及等有针对性的科技服务，形成专业集约、联系紧密的科技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学会部；配合单位：省学会服务中心、设区市科协）

5、服务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助力实施重点人才工程，

聚焦培育“高精尖缺”战略科技人才，造就专业实干型人才；做好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女科学家奖、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等推荐工作；遴选有学术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科研苗子，加大经费资助和科研扶持力度。（牵头单位：组人部；配合单位：省科协人才中心、省国际科技合作中心）

（二）打造品牌科技服务平台

6、推动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出成果、见实效，合力开展重大攻关型项目对接合作，着力构建“立足区域、着眼全省”的大平台服务体系，健全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机制。精心打造 15 个国家级院士协同创新中心、10 个省级院士协同创新中心，结合全省重大产业发展加快突破一批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等瓶颈制约，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至少形成 30 个成果转化应用案例。（牵头单位：企工办；配合单位：省科协企创中心、省学会服务中心）

7、依托国家级学会和省级学会的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聚焦我省“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区域产业布局，联合举办或承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产业大会、江苏科技论坛等活动，为园区企业与海内外高端智力的对接交流搭建桥梁，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学会

部；配合单位：国际部、省学会服务中心、省国际科技合作中心）

8、办好全省企业创新方法大赛并应用推广好大赛成果，培育企业“一线创新工程师”500人，形成200项创新案例，打造江苏创新方法品牌。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宣传和专题培训，增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企业科技人员知识产权运用和产出能力，推动知识产权在企业中的综合高效运用，持续开展科技信息推送，服务全省企业1000家，形成企业应用案例600个。（牵头单位：企工办；配合单位：省科协企创中心、设区市科协）

9、联合市场主体打造“科创江苏”国际技术转移与经济融通平台。建立与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协作机制，促进更多的优质技术项目和国际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创建融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为一体的新型海智服务平台。深入开展“互联网+海智”活动，用好海智之家线上平台，组织海外科技专家、创业园区、创新企业等开展网上路演、视频交流、云会议等活动，完善网站、移动服务端、视频连线三位一体的海智信息化服务系统。（牵头单位：国际部；配合单位：省国际科技合作中心）

10、打造品牌决策咨询活动。发布研究课题，引导科技工

作者紧扣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大局，聚焦前沿关键技术发展路径、“卡脖子”技术难点攻关和科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组织力量开展前瞻性研究，形成高质量的建言献策报告，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以推进江苏省苏科创新战略研究院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小中心、大外围”的科技智库工作格局，开展重大战略、重要决策、创新政策、创新路径、科技人才等方面的专项研究和第三方评估工作。（牵头单位：调宣部；配合单位：学会部、省学会服务中心）

11、推出知识服务系列产品。推介一批与产业结合紧密的学术会议、科技期刊，为企业提供了解最新科技动态的交流平台。将学科发展报告和技术路线图系列成果进行可视化加工，方便企业了解科技发展前沿和技术方向。面向区域、产业、企业、政府、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等不同受众，提供不同层级和类别的系列知识传播服务。（牵头单位：学会部；配合单位：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学会服务中心）

（三）构建专业协同网络体系

12、推动成立区域产业联合体，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秘书处设在长三角地区的部分国家级学会、长三角地区省级一流学会、设区市科协、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为主体，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权保护、咨询服

务、人才推介等交流合作，促进长三角地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牵头单位：学会部；配合单位：省学会服务中心、设区市科协）

13、推动成立省级学会联合体，打破学科和领域限制，形成共谋发展、联合攻关、协同创新的新型体系，创建学科和人才间有机互动、资源共享、协同高效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科技社团组织的集成创新作用。（牵头单位：学会部；配合单位：省学会服务中心）

14、构建省级学会专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科技类社团组织优势，面向企业 and 市场开展专业技术评估、共性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标准研制与推介、产业技术方向与研判等服务，拓展学会专业服务网络，建设一批省级学会特色科技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学会部；配合单位：省学会服务中心）

15、建立江苏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打造产学研金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生态圈。整合海外科技社团、中国科协海外基地、各离岸基地、各海智基地海外资源，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基金联盟等组建离岸创新创业联盟，探索海外高端人才引进新机制，为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搭建全球范围内合作交流的平台，加快政策、人才、项目、资金信息流动，服务地方（园区）经济发展，加快促进人才和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国际部；

配合单位：省国际科技合作中心）

16、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推动在相关产业园区、高校科技园等建立科协联盟或企业科协联合会。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开展协同创新，着力集成转化一批关键技术成果，促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牵头单位：企工办；配合单位：省科协企创中心）

（四）营造优良创新生态

17、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活动，在广大科技工作者中倡导坚持真理、求真务实、客观公正的科学精神，坚决摒弃学术不端行为，为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牵头单位：调宣部；配合单位：学会部、省学会服务中心）

18、推进公民科学素质的提高，积极参与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发挥省市级高端科普人才资源优势，开展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等活动。加强科技志愿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融合机制，推进“科普中国”、“科普云”、学术资源科普化等落地应用。（牵头单位：科普部；配合单位：省

科学传播中心、省学会服务中心、设区市科协)

19、以“科创江苏”专项行动作为省科协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具体抓手，举办“科创江苏”创新创业大赛，搭建双创培训实训、评估评价、融资投资、孵化转化、资源共享的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促进双创项目与企业、市场、资本对接，为双创团队提供技术服务。(牵头单位：企工办；配合单位：省学会服务中心)

20、表彰和奖励科技人才，维护科技工作者权益。向社会宣传江苏科技发展的成就、宣传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让公众感知科技发展的活力，激发公众热爱科学的热情，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组人部；配合单位：调宣部、省科学传播中心)

四、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统筹领导。省科协成立“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学会学术部(企工办)，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相关省级学会、高校科协、设区市科协、直属单位成立专项工作机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强化与工信、科技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互动，协同推进专项行动。

(二) 加强组织联动。省科协统筹安排、以设区市科协为中心、县为重点，强化组织动员。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主要负

责专家动员和组织，设区市科协主要负责需求挖掘和落地转化。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和设区市科协结合本单位、本地实际，制定实施计划。

（三）强化考核评估。制定考核办法，完善考核体系，对“科创江苏”项目严格按照申报立项、中期评估、验收考核三个阶段模式进行管理，并实行日常督查。科学合理设置分类评价标准，以评促建，对平台作用的发挥、科技服务队的建设、服务产业对接活动的成果等进行科学考核评估。

附件 2

江苏省科协“科创江苏”三年专项行动计划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春雷

副组长：冯少东、徐春生、陈文娟、方胜昔、李千目、杨文新、
周景山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冯少东（兼）

副主任：范银宏、陈 杰、翟小忠、张红兵、李 政、严道明、
吕家勇、夏月生

附件 3

2021 年度“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强化省科协系统“四服务一加强”的职责定位，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挥科协组织服务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倍增器、助推器作用。省科协决定自 2021 年起，面向省科协系统实施“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拟以项目为依托，为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提供动力源泉，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科协力量。

二、项目类别

2021 年度“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包括“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服务产业对接活动”、“省级学会科技服务”三个类别。详见下表：

2021 年度“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分类一览表：

项目类别	子项目		项目数量（上限）
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平台运行成果	一等	3 个
		二等	4 个
		三等	5 个
	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		2 个
服务产业对接活动	联合服务产业		25 个
	高端学术活动		10 个
省级学会科技服务	科技服务队建设		20 个
合 计			69 个

三、申报说明

1、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省级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申报单位需是省科协所属学会；服务产业对接活动项目的申报单位可以是省科协所属学会、设区市科协或省科协直属单位；

2、三个项目类别所含各类子项目均可兼报，但每个子项目至多可申报 1 项；

3、一场学术或对接活动只能用于申报一个类别子项；

4、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仅限还没有开展该项工作的省级学会申报；

5、申报“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提升计划”项目。

6、所有项目实施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施期内项目须接受中期评估和考核验收。

四、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充分发挥品牌化高端科技服务平台作用，着力构建“立足

区域、着眼全省”的大平台服务体系。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分“平台运行成果”和“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2个子项目。

（一）平台运行成果

1、项目内容

健全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机制，结合全省重大产业发展，聚力推动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形成成果化应用案例。推动已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相关要求

（1）该项目仅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了国家级或省级院士协同创新中心的省级学会申报；

（2）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根据《关于共同推进 2021 年服务江苏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任务书》完成情况以及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评估的具体要求（见后），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等次确定项目经费；

（3）连续两年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平台，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二）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

1、项目内容

围绕江苏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提质增效以及重大战略区域创新等难点、痛点问题，根据地方产业需要，在条件成熟时新建院士协同创新中心。

2、相关要求

(1) 需有相关领域院士领衔，由院士团队、国家级(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政府相关部门和园区共同组建；

(2) 由国家级学会、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园区企业(不少于5人)组成联合工作机构；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齐全的办公设施；

(4) 建有完善的工作制度。

——服务产业对接活动

发挥省会全面战略合作和省科协系统科技资源的突出优势，打造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新模式。服务产业对接活动项目分“联合服务产业”和“高端学术活动”2个子项目。

(一) 联合服务产业

1、项目内容

联合国家级学会或省级学会资源，与地方政府部门整体联动，深入开展与地方产业的全面合作，为企业提供行业研究、决策建议、技术培训、科技评估等服务。

2、相关要求

(1) 项目需紧密集合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问题，具有区域影响性和合作可持续性；

(2) 重点支持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特色对接活动，鼓励活动形式的创新。

(二) 高端学术活动

1、项目内容

依托已签约国家级学会创新资源，瞄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全省范围内联合举办或承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会展、创新对接活动等，解决产业急需，做到资源整合下沉和服务有效落地。

2、相关要求

(1) 重点支持连续举办多年的，对地方产业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的品牌化学术活动；

(2) 优先支持国家级学会在我省举办的服务区域产业创新的高层次学术活动。

——科技服务队建设

1、项目内容

以企业需求为牵引，发挥科协系统及所属学会的科技服务职能，由省级学会牵头，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科技服务队，面向相关产业，开展技术培训、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科学普及等

有针对性的科技服务，形成专业集约、联系紧密的科技服务新模式。

2、相关要求

(1) 一个省级学会原则上成立一个科技服务队；

(2) 每个科技服务队组成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不低于 40%；

(3) 参加组队的专家，要求热心科技服务工作，具有解决企业科研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4) 科技服务队应建有完善的工作制度。

五、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和联系人

(一) 申报方式

每个项目须提交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各一份。

电子版《项目申报书》发送至邮箱：kcjiangsu@163.com

纸质版《项目申报书》经申报单位盖章后寄送至：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606 室（周炜容收）。

(二) 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30 日。电子版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均需在 5 月 30 日 17:00 前提交到指定邮箱（地点）。

(三) 联系人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张 华	025-83319802
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周炜容	025-51863606

2021 年院士协同创新中心规范化创建与 成果化运行评估标准（100 分）

序号	类别	主 要内容	分值	备 注
1	机构组成 (5 分)	(1)院士专家团队由院士领衔的至少 7 人构成并建立名册及联系方式等；	2	按中心创建标准和要求落实
		(2)联合工作机构由省级学会、市（区）科协、政府部门以及国家级学会相关部门至少 5 人构成，并建立名册及联系方式等（由省级学会牵头组建并负责日常运行）；	3	
2	场所配套 (5 分)	(1)院士办公室、联合工作机构场所均满足办公条件，并张挂相关制度等；	3	
		(2)中心日常管理办法、院士专家团队服务规范、多方联合对接会商机制、中心服务企业会员单位工作办法等机制配套完善；	2	
3	会员单位 (10 分)	中心首批企业会员单位至少 15 家以上，并建有相关企业主要信息名册与年度（或阶段性）产业重大服务需求清单；	10	立足创建区域或全省
4	考察对接 (10 分)	联合院士专家团队共同实地考察企业园区并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由联合工作机构制定产业服务实施计划并同时听取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意见，同步建立服务档案（由省级学会协调国家级学会确定院士专家团队来江苏考察对接）；	10	要体现联合工作机构日常作用，以及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整体联动
5	开展服务 (10 分)	依据实施计划采取多种形式联合院士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园区组织相关科技服务，省级学会可加强自身力量跟进服务并填写服务档案；	10	组织院士专家团队成员或相关力量开展
6	推动项目 成果化运行 (60 分)	打造 1 个推动地方产业发展的“品牌化”高端活动（10），推动形成成果（5）；	15	要体现“123”合作项目协议或合同，推动正常运行；根据项目周期实际如期结题并形成成果
		攻克 2 个“卡脖子”重难点技术问题（10 分/个），推动形成成果（5 分/个）；	30	
		促成 3 个成果转化项目（3 分/个），推动形成成果（2 分/个）。	15	
总分				
说明		等级中心：一等（85分以上），二等（75分以上），三等（65分以上）；无等级中心：一般（60分以上），较差（60分以下）。		

